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招生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國際文憑教師培課程修習要點」及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開設班別：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。

三、學分數：計 5 門課，上學期 2 門必修課，下學期 2 門必修課，暑假 1 門選修課；每門課 3 學分，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(含研習及工作坊等)，每門課上課 54 小時。

四、開班特色：

(一) 本校為全臺唯一提供國際文憑師資證照之大學，修習本學分班且通過本校設定之標準，可獲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(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)，並瞭解 IB 教育與相關實務。

(二) 為全英語授課，課程著重於 IB 教育理念以及教與學方法，並探討國際教育與雙語教學之相關內涵與策略。

五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者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，報名資料將送審查委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辦理面試，通過者始得修習本學分班。

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，或具報考研究所之同等學歷。

(二) 具國內外政府頒發之合格教師證者。

(三) 任職於中小學之在職教師或有一年中小學教學經驗者，須提出相關證明。

六、招生人數：一班，每班 25 人，至多 30 人(每科選課人數未達 12 人，由本校保留開課權利)。

八、開課起迄日期與時間，詳見課程時間表：

(一)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，每週週五及週末時段，依實際情形開課，上下學期各開設 2 門必修課。

(二) 110 年 7 月至 8 月暑期開設 2 門選修課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大樓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進修推廣學院）

八、課程內容、師資、修課及申請國際證照規定：

(一) 課程及師資一覽表(師資暫定)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	等級 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 任	上課時間
IB 哲學與實作 (必修)	3	54	甄曉蘭 李秀芬	教授 助理 教授	教育學系 師培學院	專任 兼任	109.9-110.1
課程發展與設計 (必修)	3	54	劉恆昌	助理 教授	外聘	兼任	109.9-110.1
學習評量 (必修)	3	54	葉怡芬	助理 教授	師培學院	專任	110.3-110.6
教師專業發展 (必修)	3	54	林子斌	教授	教育學系	專任	110.9-110.6
DP 的教與學 (選修)	3	54	Piotr Kocyk		外聘	兼任	110.7-110.8
MYP 的教與學 (選修)	3	54	Eric Jabal		外聘	兼任	110.7-110.8
備註：DP 的教與學與 MYP 的教與學為外籍教師授課，兩者二擇一。							

(二) 除上述學分外，尚須參加本校辦理之國際教育文憑研習或工作坊 15 小時以上，並於學分修畢後兩年內提出國際文憑教師證照之申請。

(三) 申請國際文憑教師證照，得檢具學分證書、申請日之前二年內所發之英語能力（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750 分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）及研習時數證明，由本校師培學院審核並提報國際文憑組織核發國際文憑教師證照；申請證照

時須依規定向國際文憑組織繳交申請費用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每學分6,000元，雜費每學期3,500元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錄取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繳費及選課事宜，逾時未繳費者，視同放棄，將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報到。
- (二)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學員缺課時數每科達(含)三分之一或該科成績不合格，不發給該科學分證明書。
- (四) 各科目註冊繳費人數若未滿12人時，本校保留開課權利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五) 本校設有地下停車場，可依規定繳費停車，停滿為止(學員臨時停車出示學員證即可享有優惠，限停放於圖書館校區地下停車場)，校區內禁止停車。
- (六) 交通：本校「進修推廣大樓」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。公車3、15、18、74、235、237、672(原254)、278、和平幹線等各路線在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一站」下車；捷運在「古亭站」下車，5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8分鐘即可到達。
- (七) 報名、行政等相關問題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進修推廣學院葉美呂小姐

電話：(02) 7749-5812

傳真：(02) 2393-5711

電子信箱：e71006@ntnu.edu.tw

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>



109 學年度  
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 
招生簡章

※本簡章無發售紙本，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※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

網址：<http://tecs.otechs.ntnu.edu.tw/index.aspx>

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NUIBEC/>

電話：(02) 7749-1252

電子信箱：[shihting@ntnu.edu.tw](mailto:shihting@ntnu.edu.tw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

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
網路公告簡章	109. 4. 1
辦理說明會	109. 4. 24(週五)上午 11 時 109. 5. 9(週六)上午 11 時
申請資料繳交起訖	109. 4. 27(週一)至 109. 5. 22(週五)，以郵戳為憑
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公告面試名單	109. 6. 5(週五)
面試	109. 6. 13(週六)
公告錄取名單	109. 6. 19(週五)
報名及繳費	109. 7. 15 前
備取生報到	109. 7. 31 前
第一學期開課	109. 9-110. 2
第二學期開課	110. 3-110. 6
暑期開課	110. 7-110. 8

# 109 學年度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

## 簡章

一、**學分班簡介**：全球化浪潮激發國際人才需求，國際移動力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，在思考多元職涯出路，積極提升國際競爭力、以及深化素養型教學專業之可能性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「國際文憑教師證照（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，簡稱 IBEC）」在職專班於 108 年取得國際組織之認可，提供校外教師修習後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，此學分班目的在輔導在職教師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，符合雙語教學潮流、開闊國際教育視野及強化英語教學能力，為我國中小學教育注入活水。

二、**修業人數、年限及報名資格**：至多不超過 30 人，如繳費人數過少，本校保留開課權利。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，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，或具報考研究所之同等學歷。
- (二) 具國內外政府頒發之合格教師證者。
- (三) 任職於中小學之在職教師或有連續一年中小學教學經驗者，須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**報名方式、日期**：請於 109 年 4 月 27 日(週一)至 109 年 5 月 22 日(週五)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報名及繳交報名費（報名網址：待補），並請備齊下列資料，寄送或親送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，寄送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，聯絡人：黃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49-1252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(一) 封面及申請表(詳見附件 1)
- (二) 教師證影本（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）
- (三) 在職證明書影本或其他可證明具中小學一年教學經驗資料

(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)。

(四) 英文自傳:內容含從事教育工作相關教學、輔導、行政或相關經驗,字數不限,格式說明如下:

1. 標題: Times New Roman;大小:14
2. 內文: Times New Roman;大小:12
3. 版面設定: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。
4. 邊界:上 2.5 公分、下 2.5 公分、左邊 2.5 公分、右邊 2 公分。  
對齊方式:左右對齊。  
縮排:左右均為 0 字元。  
段落間距:與前後段距離均為 0 行。

(五) 英文修課計畫書:內容含對本課程之期許、自我職涯規劃等。

(六) 其他:審查可參酌資料,例如 2 年內英文檢定成績證明,無則免。

(七)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1 份(詳附件 1)

※上述資料請 1 式 2 份並以使用迴紋針裝夾(A4 大小,不超過 30 頁),送審資料概不退還。

**四、書面審查及面試:**本校於收取資料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,並視書面審查結果審酌是否辦理第二階段面試,如需面試預計於 109 年 6 月 5 日(週五)下午 5 時前公布面試名單,面試時間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3 日(週六)辦理,詳細資訊擬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及 FB 專頁公告,不再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錄取名單公告:**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(週五)前公布錄取名單,擬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及 FB 專頁公告,並通知錄取者進行繳費及選課事宜,請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繳費事宜,逾期視同放棄資格,並將通知備取遞補。

**六、申請學分證明書及國際文憑教師證照:**

- (一)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,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- (二) 欲申請核發國際文憑教師證照須檢附學分學程證明書、教師證、學位證書,並依規定繳費,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審核資格通過後,提報國際教師文憑組織核發。

七、其他：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公告為主，另本校對本簡章有變更及解釋之權利。



## 109 學年度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

## 報名資料封面

## 報名資料檢核表

項目	檢核 (由申請者填寫)
1. 申請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. 教師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. 在職證明書影本或其他可證明具中小學一年教學經驗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. 英文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. 英文修課計畫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(共 _____ 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7.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備註:上述資料請 1 式 2 份並使用迴紋針裝夾(A4 大小,不超過 30 頁)。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日期：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

##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	
	任教教育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： )		
	任教時間 (○年○月-○年○月或迄今)			
	現任教單位 (無者免填)		職稱	
	連絡電話	市話：		手機：
		注意:重要通知均以此為主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並注意接聽		
	電子郵件			
注意:重要通知均以此為主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並注意收發電子郵件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人	請親簽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 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辦理之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**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本班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**

本班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、就學資訊（含學生證資料）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在學期間成績及名次與相關本學程進行審查之資料等。

**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與方式**

本班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；本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**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**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班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；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班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**

本班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學程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**

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班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學程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班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班承辦人連繫。

電話：02-77491252，電子郵件：shihiting@ntnu.edu.tw。

**七、同意書之效力**

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
本班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班網站公告。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申請本班相關服務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班所更改之內容。

**簽署人：**

請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